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教疫防办〔2020〕6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39号）精神，根据省委高校工委 省教育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延期开学。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教办

〔2020〕1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预案的通知》（豫安全〔2020〕37号）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推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对因特殊情况批准返校的学生，要切实做好防控工作。对未经批准自行返校的学生，可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延期开学期间，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开展网上教学和指导，做到“停课不停学”。

二、实施日报制度。自2020年2月3日起，各地、各单位要于每日16:00前将最新工作进展情况、防控情况汇总填报表（见附件）电子版和报表加盖公章纸质扫描件发至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邮箱：LY@haedu.gov.cn。出现重大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联系人：魏宇，联系电话：0371-69691252。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汇总填报表

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2月2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汇总填报表

填报单位:

时间: 2020年 月 日

学校类型	基本情况									春节期间留校情况				返校学生情况			
	在校学生情况				在校教职工情况					学生情况				学生情况			
	合计	内地学生数	港澳台学生数	留学生数	合计	内地教职工数	港澳台教职工数	外籍教职工数	离退休教职工数	合计	内地学生数	港澳台学生数	留学生数	合计	内地学生数	港澳台学生数	留学生数
合计																	
普通本科学校																	
高职院校																	
中职学校																	
普通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2月2日印发
